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周强
著

当代

中国论辩研究 范式的反思与重构

The Paradig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rgumentation Studies: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 学规划研究项目 · 修辞视角下当代中国论辩范式的重构 (13DWXJ0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

中国论辩研究 范式的反思与重构

The Paradig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rgumentation Studies: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周强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范式的反思与重构 / 周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61 - 6743 - 4

I. ①当… II. ①周… III. ①辩论 - 研究 - 中国 IV. ①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240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曲弘梅

责任校对 王 影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0.75

插 页 2

字 数 186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由	(3)
一 选题的理由	(3)
二 选题的意义	(8)
第二节 文献综述	(11)
一 国内论辩研究现状及特点	(11)
二 国外论辩研究现状及特点	(16)
三 研究问题的提出	(18)
第三节 研究目标、内容及方法	(18)
一 研究目标	(18)
二 研究内容	(19)
三 研究方法	(20)
第一章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现状及分析	(21)
第一节 “论辩”本身的研究	(21)
第二节 “论辩阶段”的研究	(24)
一 开始阶段	(24)
二 展开阶段	(25)
三 终结阶段	(26)
第三节 “论辩类型”的研究	(26)
一 论辩分类	(26)
二 具体的论辩实践	(28)
第四节 “论辩方法”的研究	(30)
第五节 “论辩原则”的研究	(32)

第六节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所形成的基本设定及其 形成原因·····	(37)
第七节	本章小结·····	(39)
第二章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的历时比较·····	(40)
第一节	中国传统论辩研究概述·····	(40)
第二节	邓析的论辩思想·····	(42)
第三节	老子的论辩思想·····	(46)
第四节	孔子的论辩思想·····	(47)
第五节	墨家的论辩思想·····	(50)
第六节	孟子的论辩思想·····	(55)
第七节	荀子的论辩思想·····	(60)
第八节	庄子的论辩思想·····	(64)
第九节	韩非子的论辩思想·····	(66)
第十节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的历时比较·····	(69)
第十一节	本章小结·····	(71)
第三章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的共时比较·····	(73)
第一节	论辩研究范式的转换·····	(73)
第二节	凯姆·帕尔曼的论辩理论·····	(79)
一	帕尔曼的生平和著作·····	(79)
二	帕尔曼论辩理论的总体特征·····	(82)
三	帕尔曼论辩理论体系·····	(83)
第三节	斯蒂芬·图尔敏论辩模式·····	(94)
一	图尔敏生平和主要著作概述·····	(94)
二	图尔敏的宏观论辩理论·····	(97)
三	图尔敏的微观论辩理论——论辩模式·····	(100)
第四节	非形式逻辑·····	(105)
一	“非形式逻辑”的工作定义·····	(105)
二	非形式逻辑运动在北美的兴起·····	(107)
三	非形式逻辑关注的两大理论问题：论辩分析 与评价·····	(111)

第五节 语用—辩证学派的论辩理论	(117)
一 语用—辩证学派概述及其主要著作	(117)
二 语用—辩证学派的论辩理论——批判性讨论模式	(119)
三 批判性讨论的四个阶段	(122)
四 语用—辩证学派的讨论程序	(125)
第六节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的共时比较	(132)
第七节 本章小结	(134)
第四章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的新构筑	(135)
第一节 当代中国论辩理论观念基础的反思	(135)
一 事实与雄辩的对立	(136)
二 理与势的对立	(139)
三 论辩语境的预设	(141)
第二节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在“修辞学”范畴内的构筑	(142)
一 关于论辩目的的解读与构筑	(142)
二 关于论辩双方关系的解读与构筑	(143)
三 关于论辩手段的解读与构筑	(147)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49)
第五章 结论	(151)
参考文献	(154)

绪 论

论辩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话语实践活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它产生于人类社会活动的早期，并随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在人类主要文明发祥的“轴心时期”^①迎来了其黄金发展阶段。当人类进入以崇尚“理性”为基本特征的现代社会之后，论辩的重要性更不待言。然而，正如构成人类话语主干、人们不可或缺的其他核心概念一样，“论辩”的意义虽然似乎不言自明，其内涵及外延的界定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即便在同一个文化语境内，“论辩”的定义都很不一致，不同文化赋予它的意义就更加五花八门。当代中文以及当代中国学术话语对“论辩”一词的理解与西方的相应理解就存在着较大差别。

当代中国学术话语，尤其是汉语辞书，倾向于对“论辩”作出狭义的理解。根据《古代汉语词典》^②《现代汉语词典》^③等权威词典的解释，“论辩”主要有以下两个释义：（1）同“辩论”，彼此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对事物或问题的见解，揭露对方的矛盾（否认或修正对方的意见），以便最后得出正确的认识或共同的意见；（2）文

① 人类历史的“轴心时期”指的是公元前800年至公元前200年这段时间。这一概念由20世纪德国哲学家卡尔·雅斯贝尔斯（Karl Jaspers）在其传世之作《历史的起源与目标》（*Vom Ursprung und Ziel der Geschichte*）中提出来的。具体请参见〔德〕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7—9页。

② 《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古代汉语词典（大字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90、1023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87、898页。

体之一，即现代的“论说文”。当代中国学术界对论辩的研究主要局限在逻辑学与语言学的范畴，所关注的主要是论说文中所表现出来的逻辑推理技巧与语言艺术，以及近年来出现的“辩论赛”这一模拟论辩形式，几乎完全忽略了“论辩”以“讲道理”的形式在话语中的普遍分布及其作为话语互动的主要形式之一所应具有的社会属性与社会功效。

中国当代学术界主流对“论辩”的这一狭义理解和极具局限性的关注不仅与这个概念在中华文明的轴心时代——也就是先秦百家争鸣时期——被赋予的丰富意义和所享有的崇高研究地位大相径庭，而且跟它在当代占支配地位的西方话语中的流通和应用更形成明显的反差。当今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认为，“论辩”是话语的最基本形式之一，其研究应涉及哲学、逻辑学、语言学、话语分析、修辞学、言语交流、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等众多学科，具有多学科、跨学科的本质属性。如果说中国学术界致力于将对“论辩”的理解和思考局限于源于西方的逻辑学和当代语言学所构成的研究视野内，西方当代论辩研究则早已摆脱了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或者将注意力转向西方修辞传统，认定“论辩”的根本任务是将“受众的信奉由前提转移到结论上”^①，或者兼收并蓄，通过汲取言语交流、语用学、辩证学、伦理学、社会学等众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将“论辩”看成是“以‘通过讲道理造成变化’为本质特征的一种话语形式，以‘一方试图使另一方确信某个立场具有可接受性’为主要标志的‘交流’。更具体地说，是将‘论辩’理解为‘旨在通过言语行为的有序交换’解决意见分歧的一种互动程序”^②。上述两种对“论辩”的理解都关注它的动态、互动本质，强调它在以非暴力手段处理冲突、解决意见分歧、化解社会矛盾、发展文明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① Perelman Chaim, *The Realm of Rhetoric*,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2, p. 21.

^② Eemeren Frans H. van and Rob Grootendorst, *Argumen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Fallacies: A Pragma-Dialectical Perspective*,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2, p. xiii. 转引自刘亚猛《西方修辞学史》，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年版，第310页。

当代中国论辩研究与自身传统的脱节以及和西方当代论辩研究存在的反差就其本身而言也许并非一个问题。但是这一研究现状是否顺应当代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外交等方面的需求,致力于重新构建当代中国的论辩规范和实践模式,则显然是一个事关我国政治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的大课题。为了促进和推动对这一重要课题的深入研究,本书拟以“论辩是持不同意见的双方出于说服目的而进行的一种观点交锋,旨在解决彼此之间的矛盾分歧”作为我们的定义,就当代中国论辩研究现状进行历时及跨文化这两方面的纵横比较。本章拟就选题缘由、文献综述、研究目的、内容与方法等方面展开讨论。

第一节 选题缘由

一 选题的理由

论辩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政治信念的传播、思想观点的交流、经济贸易中的谈判、法律案件的诉讼、国家之间的外交谈判,甚至于貌似“超然”的学术话语的产生与发展都离不开这一活动。

1. 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需要论辩

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同时,人们的价值观念、价值取向亦日益多元化,政治立场、利害关系、考察角度和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导致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产生,如干群矛盾、警民矛盾、劳资矛盾、医患矛盾,等等。如果这些矛盾得不到及时化解、妥善解决,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必然会产生大量隔阂和不信任的因素。这样一来,不仅会影响到社会共识的形成,还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目前,政府处理、化解这些矛盾与冲突的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 运动式治理,即各级政府以垂直命令、政治动员的方式,在某些特定的时期内集中调动力量、配置资源,用以解决一些比较尖锐、比较突出的矛盾和冲突;(2) 专横的高压镇压,即在处理各种社会

矛盾与冲突之时，轻率地把警力推到第一线，甚至把利益矛盾定调为敌我矛盾或刑事案件；（3）无原则地迁就，即所谓的“人民内部矛盾用人民币解决”。这些手段尽管可取一时之功，却往往留下无穷后患，不仅会增加化解社会矛盾的成本，而且会破坏社会的是非观、公正观等价值观念，非但不能真正促进社会公平，反而加速了社会基础秩序和社会价值体系的溃败。

近些年来，我们陷入了一个“怪圈”，即各级政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处理、化解这些矛盾与冲突。我们以广州市为例，2007年社会维稳支出高达44亿元，远远超过当年社会保障就业资金的35.2亿元。其他一些地方的情况也与之类似，甚至更为严重。这说明维稳工作的各种投入，已经成为地方政府一项占相当比重的常规性支出。如果以全国计，每年用在维稳上的资金更会是一个惊人的数量。据统计，我国今年用于内部保安的预算达人民币5140亿元。据《200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今年预算草案报告》显示，公共安全财政支出在去年增加16%的基础上，今年将再增8.9%，增幅超过军费，实际金额亦与国防开支相差无几^①。然而，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的数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不断增加。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近年主编的《社会蓝皮书》，从1993年到2003年，全国每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数量从1万起增加到了7.4万起，参与人数也从73万人增加到376万人，呈明显上升的趋势。2007年全国群体性事件更高达8万多起，2008年还爆发了一些震惊全国的群体性事件^②。即便2009年各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和维持社会秩序高度重视，群体性事件仍保持着多发的态势^③。

论辩，作为一种非暴力言语手段，可以调停相互冲突的利害关系，澄清和解决他们之间的意见分歧，协调彼此的行动。与行政手

① 孙立平等：《清华课题组：以利益表达制度化实现长治久安》（<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76760>，2010-5-11/2011-1-15）。

② 同上。

③ 李培林等：《2010年〈社会蓝皮书〉发布暨中国社会形势报告会》（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9-12/21/content_19106356_2.htm）。

段、高压手段、经济手段等方式处理社会冲突与社会矛盾相比，它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最佳手段。意识到这一点对正处于社会急剧转型期的中国而言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2. 学术知识的产生与发展需要论辩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学术界是社会冲突中的一块绿洲。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学术界作为整体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却仍然无法自外于社会上的各种利害关系和冲突。要解决这些分歧与冲突，只能依赖学术群体通过内部交流、讨论、争议、质证、论辩和说服等方法对相互矛盾、对立的理论观点“去伪存真”，在整个学科或全体同事之中达成共识。

究其本质而言，这些“共识”并非普世、恒定的，只是学科内部普遍接受的“意见”而已。在任何特定的历史文化条件下，有关它们所具有的内涵和外延从来都是有争议的，这些争议只有通过论辩，即相关“意见”的不断交锋，才有望得到暂时解决。也就是说，通过互动、交流、论辩达成学界共识，而不是依赖学者的个人“钻研”发现知识和真理，是学术话语生成的主要途径。

此外，学术话语的发展亦需要学术论辩的驱动，正如美国当代著名社会语言学家黛波拉·泰南（Deborah Tannen）所指出的那样，“学术文章的标准写法是提出一个与其他人的观点对立的看法，然后证明前者是错误的”^①。显而易见，这一写作范式基于论辩模式。由此可见，论辩已经被广泛接受为学术知识的产生与发展的主要手段。不管是知识的构筑、真理的确立、学派的形成、观点的阐明和交流，都离不开以劝说、论辩为中心的修辞原理、原则和规范，离不开对相关修辞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②。

因此，对与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论辩实践进行研究，积极构

^① Deborah Tannen, *The Argument Culture: Moving from Debate to Dialogu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8, p. 268.

^② 刘亚猛：《追求象征的力量——关于西方修辞思想的思考》，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年2004年版，第19页。

筑能够用于指导这些实践的论辩规范和模式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学术意义。然而,当前中国学术界对论辩的研究却脱离了当今社会、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发展形势的要求,将注意力集中于论说文中所表现的逻辑推理技巧与语言艺术,以及近年来出现的对于解决实际社会问题并无多大益处的“假想论辩”或者“模拟论辩”,谈“论辩”必言“辩论赛”这一高度形式化与程序化的特殊论辩形态,几乎完全忽略了“论辩”以“讲道理”的形式在话语中的普遍分布及其作为话语互动的主要形式之一所应具有的社会属性与社会功效。

论辩研究在我国尚未得到充分开展,研究规模与投入都太小,论辩理论的建设更是明显滞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论辩文化”的缺失。具体以我们熟悉的“学术界”为例,说明对学术话语产生与发展至关重要的“论辩文化”缺失到了如何严重的程度,真正意义上的“学术批评”在中国并未形成。有学者指出:

……学术批评始终不正常:真正称得上“学术批评”的成果本身并不多,且少得可怜的学术批评还常常化为意气之争、甚至蜕化成棍子。自从法治国家(1999年)与人权(2004年)入宪以后,打棍子的现象基本绝迹了,但是学术批评的规则并没有确立起来,这正是中国学术的痛处。^①

“学术讨论”在我国高等教育中亦严重缺位。正如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书评》主编邓正来在《学术讨论为什么缺位?——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反思与批判》一文中,曾明确指出,

如果我们对中国当下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进行观察,那么我们却很容易发现这样一种普遍且明显的现象,即上述对研究生和教授都有助益的学术讨论在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教

^① 周永坤:《追求理性的学术论辩》,《法学》2007年第10期,第8页。

学活动和学习活动中则处于严重缺位的状况^①。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已经严重到了这样一个地步，即我们现在必须直面的甚至可以说不再是学术讨论缺位这个问题了，而毋宁是我们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还有没有进行学术讨论的能力这个问题。^②

他进而指出，由于“行政与学术不分”“辈分与学术不分”这两种错误观点的盛行：

一方面使得我们在那些偶尔展开的学术讨论中大体上只能发现两种论式：一是“御用”或“注释”型论式，二是强化一己之论断的论式；而另一方面则促使广大硕士生和博士生渐渐形成了一种专门的对策：在学术讨论中要么大而化之胡乱吹捧，要么沉默不语。随着时间的推移，学术讨论在中国的研究生教育中不仅丧失了它应当具有的意义，而且人们也对这种学术讨论丧失了信心——在某种意义上讲，学术讨论甚至都成了一个人们避之不及的事情。更为糟糕的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广大硕士生和博士生甚至遗忘了他们与老师甚或与他们自己的同学还有进行学术讨论的能力。^③

时隔四五年之久，反观我国学术界，这一状况并未得到多少改善。这一“缺失”严重阻滞了我国学术的发展，不利用动态学术话语互动模式的形成，使学术研究陷入“僵局”（impasse），产生了以下两大后果：首先，提出的新思潮、新观点、新理念若不是经受了争议、辩难的层层考验，而是不加审视、不加分析、轻易接受了的话，容易助长学风浮躁情绪和学术不端行为。此外，由于意识不到“论

① 着重号为作者自行添加，为了强调。

② 邓正来：《学术讨论为什么缺位？——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反思与批判》（<http://dzlai.fydz.cn/art/81447.htm>）。

③ 同上。

辩”在学术观点、理论形成与发展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或者无法理解“知识”“理论”等的论辩本质，使我们在中西学术交流中，缺乏批判精神，盲目迷信，无法参与并影响国际学术话语的生产与流通过程。关于这一点刘亚猛先生早在2004年就指出：

在国际学术界，几乎在所有研究领域，人们听不到中国学者独特的声音，感觉不到他们与众不同的视角。甚至连关于汉语言、中国文化和文学传统、中国历史这一类话题的国际话语都在事实上几乎完全是西方学术界的一言堂。^①

本书正是针对上述问题，拟从历时和跨文化这两个视角对当代中国论辩研究中形成的那些基本设定在纵横两个维度上进行比较和批评，以期在此基础上为这一重要领域的健康发展勾勒出一个更有建设性的观念体系和理论框架。

二 选题的意义

正如刘勰所说，“一人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②。论辩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学术意义。首先，论辩取代强制与暴力，处理社会冲突与矛盾，协调社会群体行为，是人类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标志。与行政手段、高压手段、经济手段相比，它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其次，学术话语的提出与发展需要论辩的认证与驱动。经受了层层争议与辩难而后被接受的观点、论述，与那些未经审视、验证的宣认（如通过个人信用、机构权威、行政等手段提出的观点）相比，肯定更可靠、更接近真相。正如李建强等在《辩论与论辩》一书中所论述的那样：

① 刘亚猛：《追求象征的力量——关于西方修辞思想的思考》，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年2004年版，第13—14页。

② （梁）刘勰：《文心雕龙》，郭晋稀注译，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71页。

辩论从古至今闪烁着智慧与理性的光芒，在知识密集、崇尚民主与科学的今天，辩论更加受到人们的重视，它是人们通过争辩阐发不同意见和主张、在竞争环境中进行批判性交流的语言形式。这种形式既可以通过思想的撞击、语言的交锋达到启发思维、追求真知的目的，同时，通过对一些热点问题的合理争辩，又可以成为对重大问题决策的有效手段。^①

可惜，对于这一意义重大的课题，当前国内研究规模和投入都太小，而且理论探索存在着观念陈旧、脱离实际等问题。

1. 中国论辩研究的规模和投入

论辩作为一个学术研究对象在国内并没有引起跟自己的作用相称的注意和兴趣，零散分布在语言学、逻辑学、哲学、法学、演讲学等不同领域内，即便在这些学科内部也处于边缘地带。因而，论辩研究在中国并没有形成自己的研究团队，也没有专门的学术刊物。极少数的高等院校开设“论辩艺术”“论辩竞技”“实用论辩技巧”之类的选修课，旨在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和口、笔头表达能力，与我们所倡导的“解决意见分歧、协调群体行动、生产学术话语”等目标大异其趣。

2. 中国论辩理论探索

由于目前中国论辩研究带有的分散性、依附性和派生性等特征，当代中国论辩理论的探索基本上是基于逻辑学的范畴，即在现代主义智力秩序内构建关于“论辩”的各种表述，如强调“事实”“真知”“理性”等概念，而不是扎根于当代论辩实践，归纳抽象出其深层认定、特征等，再反过来对实践活动作出深度解释并发挥指导效能。这样一来，我国构筑的论辩理论不仅观念陈旧，而且与当代论辩实践脱节。

当前中国论辩研究中存在着的上述两大问题导致国内学术界对于

① [美] 奥斯丁·J. 弗里莱：《辩论与论辩》，李建强等译，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译者的话。

中国论辩研究应如何发展仍然心中无数，是主要基于逻辑推理研究论辩规则与技巧，还是脱离当代中国话语框架，简单“引进”西方的论辩理论？是专注于研究辩论赛这一高度形式化与程序化的特殊论辩形态，还是将论辩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话语实践活动加以研究？这些对于论辩学科建设至关重要的问题至今仍未引起国内学术界的关注。本书同时引进历时及跨文化两个视角对当代中国的论辩研究现状进行比较研究，积极构筑一个有中国特色的论辩理论体系。

首先，本书所构建的论辩规范和实践模式，并非“盲目”引进西方的论辩理论，而是通过梳理我国古代论辩思想，发掘我国论辩传统的独特性，将其融入论辩规范和实践模式的构筑之中，这对于提高我们的“文化自觉”，尤其是在全球化语境内重构当代中国话语，意义重大。

其次，本书所构筑的论辩模式积极引进当代西方的主流论辩理论，而不是那些在西方早已过时的现代主义逻辑体系，为如何在复杂的语境下按照时代要求重构当代中国论辩规范和实践模式提供理论指导。唯有意识到西方有其历史悠久的雄辩传统、论辩实践、劝说模式，这些传统、实践、模式具有深层规范功能，决定什么样的说法在什么情况下是在理的，如何使用修辞资源才能收到最大效果而又不逾矩，才能更好地融入国际“对话”，提高我国的“软性权力”（soft power）。

再次，对当代西方的主流论辩理论进行系统梳理，揭示出论辩研究在当代西方话语研究，尤其是修辞研究中占有的重要地位，不仅能促进国内修辞学界重新审视论辩与修辞的关系，在修辞范畴内研究论辩，拓展国内修辞学界的研究范围；而且能促进国内学术界重新思考学术知识的“论辩本质”，意识到论辩不仅是学术话语合法的生成手段，而且是学术发展与创新的驱动力。唯有意识到各种观点的雄辩本源，掌握其生成规律，分析其论辩情境、论辩目的和论辩手段等，才能在中西方学术交流中避免盲目迷信，发扬批判精神，逐步参与并影响国际话语和知识的生产过程。

最后，本书还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论辩教育的作用与地位、如何

提升大众的论辩意识与修辞意识等现实问题。此外,所构筑的论辩规范和实践模式对日常生活的论辩实践具有理论指导意义,使人们的论辩活动“有法可依”。

第二节 文献综述

目前,国内针对论辩作为人类的一项基本话语实践活动的研究尚未得到充分开展,关于论辩的种种似是而非的观念仍然大行其道。学术界并未以构筑“中国论辩文化”为着眼点进行相关的理论探索。

一 国内论辩研究现状及特点

1. 在逻辑学范畴内开展论辩研究

这一视角倾向于将“论辩”等同于逻辑学中的“论证”和“反驳”,认为论证己方观点正确与驳斥对方观点错误的实现都需要借助于正确的逻辑思维方式和严密的逻辑推理,即逻辑是论辩的核心。这样一来,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如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就成了指导具体论辩实践的论辩原则;逻辑推理方法,如归纳推理法、演绎推理法、类比推理法等,也直接转化为“万能的”论辩方法。在这一理论框架内,逻辑规律与规则被认为是论辩的核心规律与规则;逻辑错误,即谬误,成为论辩误入歧途的基本原因和表现。这一研究主要集中在最近几年出版的普通逻辑学著作中^①。

2. 在辩论学范畴内开展论辩研究

正如上文所述,在中文语境内,“论辩”等同于“辩论”。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辩论赛的兴起,我国学术界将“辩论学”当作一门学科,从各个方面积极构筑关于论辩的表述。然而,这一理论构筑并未超越逻辑范畴所预设的框架与限制,虽然用词不同,但仍强调

^① 具体请参阅何向东《逻辑学教程》(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36—261页;何向东《新逻辑学概论》,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22—353页;樊明亚《形式逻辑》(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10—218页。